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醴陵市众泰固引剂加工厂年产 0.8 万吨固引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醴陵市众泰固引剂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92764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e0h0p		
建设项目名称	醴陵市众泰固引剂加工厂年产0.8万吨固引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醴陵市众泰固引剂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281MABT13DT7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卜长良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卜长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卜长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9PLD5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琦峰	07353343506330291	BH016864	王琦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琦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6864	王琦峰

醴陵市众泰固引剂加工厂年产 0.8 万吨固引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进一步完善项目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已进一步完善项目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详见 P2-4
2	细化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核实原辅材料清单, 补充环保设备清单, 细化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完善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细化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已细化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核实原辅材料清单, 补充环保设备清单, 细化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完善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细化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详见 P6-11、P18
3	结合项目实际, 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对位置	已结合项目实际, 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对位置, 详见 P16
4	结合生产周期, 核实烘干废气源强, 优化并完善烘干废气、粉碎、球磨工序及输送工序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细化污染防治设施的工艺参数及处理效率, 核实各类废气收集和排放路径	已结合生产周期, 核实烘干废气源强, 优化并完善烘干废气、粉碎、球磨工序及输送工序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细化污染防治设施的工艺参数及处理效率, 核实各类废气收集和排放路径, 详见 P19-21
5	完善对土壤、地下水等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及风险防范措施	已完善对土壤、地下水等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及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 P26-27
6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0
六、结论.....	3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醴陵市众泰固引剂加工厂年产 0.8 万吨固引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卜长良	联系方式	13077033729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 株洲市 醴陵市 县(区) 浦口镇 乡(街道) 花椒村坳上组 19 号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3 度 36 分 54.434 秒, 27 度 46 分 1.8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其它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迁建) <input type="radio"/> 改建 <input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radio"/>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radio"/>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radio"/>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31.0
环保投资占比(%)	68.9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投产运行, 目前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已进行行政处罚, 株环罚字[2021]醴-51 号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h3>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3> <p>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株政发【2020】4号）可知，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28130001，主要管控维度如下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三线一单”可行性分析</p>		
类别	项目“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u>渌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王仙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李畋镇潼塘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浦口镇雪峰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u></p> <p>(1.2) <u>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板杉镇、枫林镇、李畋镇、浦口镇、王仙镇、沕山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原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限期关闭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u></p> <p>(1.3) <u>其他渌水、雪峰山水库、焦坑水库、荷田水库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限养区相关规定。</u></p> <p>(1.4) <u>浦口镇、王仙镇的大气弱扩散区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u></p> <p>(1.5) <u>沕山镇开发应符合《醴陵窑考古遗址公园规划》、《醴陵窑文物保护规划》，醴陵窑本体及周边严格限制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环境的设施。</u></p>	<p>本项目位于醴陵市浦口镇花椒村坳上组19号，不在渌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王仙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李畋镇潼塘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浦口镇雪峰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不属于水产养殖、畜禽养殖行业，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因此符合该空间布局要求。</p>
污染排放管控	<p>(2.1) <u>加快枫林镇、李畋镇、浦口镇、沕山镇、王仙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确保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95%以上。</u></p> <p>(2.2) <u>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u></p> <p>(2.3) <u>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可以再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按照《醴陵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管理。</u></p> <p>(2.4) <u>餐饮企业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u></p>	<p>本项目位于醴陵市浦口镇花椒村坳上组19号，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餐饮行业。项目占地面积小，本项目为新建（完善手续）项目，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已消失，运营期间项目生</p>

	<p>施, 确保油烟达标排放。</p>	<p>活污水经四格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符合该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能源</p> <p>(1.1) 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p> <p>(1.2) 禁燃区(城市建成区和城市规划区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 水资源: 醴陵市 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66.0 立方米/万元, 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49。</p> <p>(3) 土地资源</p> <p>板杉镇: 2020 年, 耕地保有量为 2416.00 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191.00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42.75 公顷以内,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79.80 公顷以内。</p> <p>枫林镇: 2020 年, 耕地保有量为 2865.00 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468.00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98.03 公顷以内,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63.81 公顷以内。</p> <p>来龙门街道: 2020 年,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5.00 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0.00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845.68 公顷以内,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621.43 公顷以内。</p> <p>李畋镇: 2020 年, 耕地保有量为 2525.00 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165.40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71.23 公顷以内,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355.46 公顷以内。</p> <p>浦口镇: 2020 年, 耕地保有量为 1970.00 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690.72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268.41 公顷以内,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433.55 公顷以内。</p> <p>王仙镇: 2020 年, 耕地保有量为 1689.00 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380.00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89.84 公顷以内,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356.08 公顷以内。</p> <p>沩山镇: 2020 年, 耕地保有量为 1021.00</p>	<p>本项目位于醴陵市浦口镇花椒村坳上组 19 号,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 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经四格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 项目已取得醴陵市浦口镇人民政府、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因此符合该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761.94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03.58 公顷以内,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64.30 公顷以内。</p>	
--	--	--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烟花爆竹用固引剂生产项目, 所涉及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之列, 属允许发展类产业, 符合国家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建设选址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浦口镇花椒村坳上组 19 号, 租赁部分土地进行建设, 本项目已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村委会、镇政府、自然资源局等关于项目选址建设的意见并已盖章(详见附件), 该区域基础设施完善, 交通、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均能满足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制约因素。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不属于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不会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环境功能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 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与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

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与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 严格按行业排放标准执行, 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 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 待地方标准出台后执行, 现阶段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以及常德市、岳阳市、益阳市等传输通道城市按照颗粒物、二氧化	本项目燃烧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0m 排气筒外排, 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因此符合此项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水泥生产企业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工业炉窑生产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均已入库储存，皮带运输设备采用防尘罩进行三面围挡。因此符合此项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		其它行业。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冲天炉应配备高效除尘和脱硫设施，中频感应电炉应配备高效除尘设施。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对燃烧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废气处理后由 15.0m 排气筒外排，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因此符合该项管控要求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醴陵市众泰固引剂加工厂年产 0.8 万吨固引剂建设项目 工程性质：新建（完善手续） 建设单位：醴陵市众泰固引剂加工厂 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浦口镇花椒村坳上组 19 号，东经 113°36'54.43465"，北纬 27°46'1.86818"。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产品方案：年产 0.8 万吨固引剂 总投资：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p> <p>2、项目组成</p> <p>醴陵市众泰固引剂加工厂 2021 年 8 月投资 30 万元在醴陵市浦口镇花椒村坳上组 19 号建设“醴陵市众泰固引剂加工厂年产 0.8 万吨固引剂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9 月投产运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已进行行政处罚（株环罚字[2021]醴-51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仓库及其配套公用工程、环保设施等，总占地面积 2200m²。</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 年 11 月，醴陵市众泰固引剂加工厂委托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醴陵市众泰固引剂加工厂年产 0.8 万吨固引剂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其它，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烟花爆竹用固引剂，故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工程相关基础资料，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醴陵市众泰固引剂加工厂年产 0.8 万吨固引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项目租赁醴陵市浦口镇花椒村坳上组 19 号部分地块作为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见附件 4），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仓库及其配套公用工程、环保设施等。</p>
------	--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F, 占地面积 370m ² , 设有粉碎机、球磨机等生产设备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400m ² , 防风防雨防渗封闭式的原料仓库	已建
	储罐区	4 个储罐, 2 个为原料储罐、3 个为成品储罐位于生产区内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已建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四格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新建
	废气	粉碎工序设置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已建
	储罐仓筒	设置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球磨搅拌工序	设置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烘干炉燃烧废气	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新建
	运输、堆场、包装装卸	定期清扫地面、对产品及粉状袋装原料等堆高进行限制、厂房采用半封闭式设计	已建
	噪声	设备噪声采用半封闭式厂房、底座安装减震器、合理布局等措施	已建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②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③原材料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固引剂。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固引剂	0.8 万吨	烟花爆竹用

5、主要设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指导目录中的淘汰设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烘干炉	台	3	
2	粉碎机	台	1	
3	原料储罐	个	2	规格: 10t/个、15t/个
4	中转储罐	个	3	规格: 1t/个
5	成品储罐	个	3	规格: 15t/个
6	皮带运输机	台	2	
7	球磨机	台	3	
8	提升机	台	3	
9	斗机	台	2	
10	铲车	台	1	
11	地磅	个	3	
12	布袋除尘器	台	4	废气收集处理设备
13	防尘罩	套	1	用于皮带运输密闭

6、原辅材料及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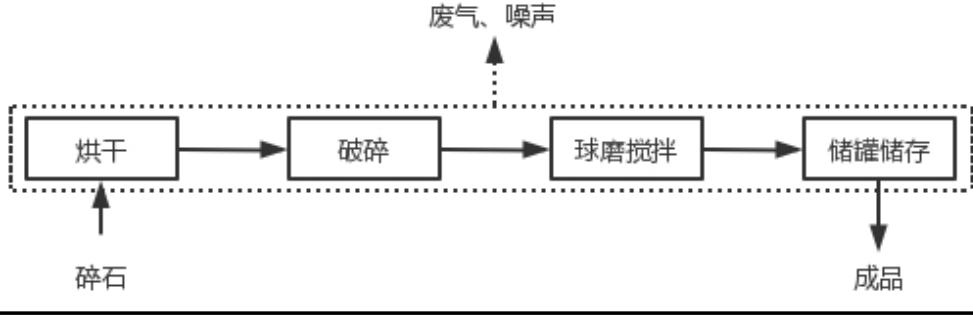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砂石	t/a	5710	外购, 储存于原料仓库
2	氯化镁	t/a	1715	外购, 储存于原料仓库
3	氧化镁	t/a	580	外购, 储存于原料仓库
4	包装袋	万只/a	16	外购, 储存于原料仓库
5	生物质成型燃料	t/a	180	外购, 用于烘干炉燃料
能耗				
1	水	m ³ /a	45	当地自来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20	当地电网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氧化镁 (MgO) : 氧化镁俗称苦土, 也称镁氧, 氧化镁是碱性氧化物, 具有碱性氧化物的通性, 属于胶凝材料。白色粉末 (淡黄色为氯化镁), 无臭、无味、无毒, 是典型的碱土金属氧化物, 化学式 MgO。白色粉末, 熔点为 2852°C, 沸点为 3600°C, 相对密度为 3.58(25°C)。溶于酸和铵盐溶液, 不溶于酒精。在水中溶解度为 0.00062g/100mL(0°C), 0.0086g/100 mL (30°C)。暴露在空气中, 容易吸收水分和二氧化碳而逐渐成为碱式碳酸镁, 轻质品较重质品更快, 与水结合在一定条件下生成氢氧化镁, 呈微碱性反应, 饱和水溶液的 pH 为 10.3。

	<p>氯化镁 (MgCl₂) : 氯化镁纯品为无色单斜结晶，工业品通常呈黄褐色，有苦咸味。容易吸湿，溶于水 100℃时失去 2 分子结晶水。常温下其水溶液呈中性。在 110℃开始失去部分氯化氢而分解，强热转为氧氯化物，当急速加热时约 118℃分解。其水溶液呈酸性熔点 118℃ (分解，六水)，712℃ (无水)。沸点：1412℃ (无水)。</p>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醴陵市众泰固引剂加工厂职工人数 5 人，员工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内外食宿。全年工作 2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p> <p>8、公用工程</p> <p>(1) 给水</p> <p>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p> <p>(2) 排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四格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3) 供电</p> <p>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为新建 (完善手续) 项目，无需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和办公楼。</p> <p>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p> <p>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re> graph LR A[烘干] --> B[破碎] B --> C[球磨搅拌] C --> D[储罐储存] D --> E[成品] A -- 碎石 --> B C -- 废气、噪声 --> F[] </pre> <p>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展示了生产过程：碎石进入烘干环节，烘干后的物料进入破碎环节，破碎后的物料进入球磨搅拌环节，最后储罐储存，成品产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从球磨搅拌环节排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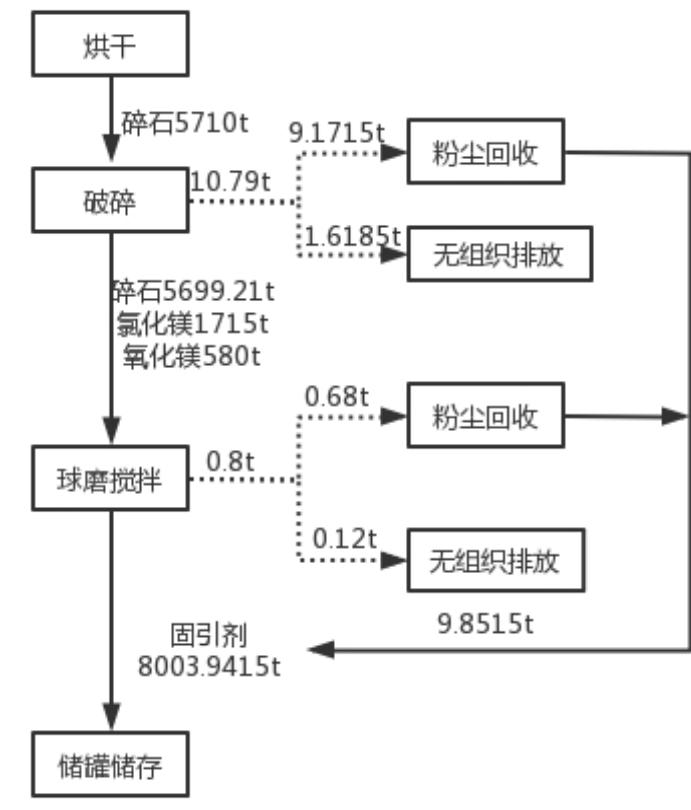
(1) 烘干: 进厂的碎石储存于原料仓库, 由于有时为梅雨季节, 碎石在存放过程中易潮湿, 因此需烘干炉进行烘干, 本项目共有三台烘干炉, 其中第一台烘干炉的送料采用铲车送料, 剩余两台采用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自动输送至烘干炉烘干, 烘干天数约 60 天;

(2) 粉碎: 碎石经烘干后使用粉碎机将碎石粉碎至所需要的规格, 出磨的石粉通过皮带输送至储罐暂存。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3) 球磨搅拌: 使用皮带运输机将石粉过称后通过提升机将石粉输送至球磨机内, 并按一定比例, 与氧化镁、氯化镁进行机械混合, 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4) 制作好的固引剂通过皮带运输至成品储罐中进行储存。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物料平衡如下所示:



	<p><u>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u></p> <p>（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p> <p>（2）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储罐仓筒、球磨搅拌工序以及运输、堆场、包装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烘干炉燃烧废气。</p> <p>（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是粉碎机、皮带运输机、球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原材料废包装物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醴陵市众泰固引剂加工厂于2021年8月投资30万元在醴陵市浦口镇花椒村坳上组19号建设“醴陵市众泰固引剂加工厂年产0.8万吨固引剂建设项目”，于2021年9月投产运行，主要从事固引剂加工及销售，项目建设期间发现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且责令其暂停整改，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现有环境问题和整改措施如下：</p> <p>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源、已经采取的治理措施及存在的主要问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1096 1378 1971"> <thead> <tr> <th colspan="2">主要污染源</th> <th>现在已采取防治措施及主要问题</th> <th>建议整改措施</th> <th>整改时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生活废水</td> <td>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仅经化粪池处理不能达到处理要求</td> <td>改用四格池进行处理</td> <td>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之前</td> </tr> <tr> <td rowspan="4">废气</td> <td>燃烧废气</td> <td>烘干炉使用的燃料为煤</td> <td>建议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且三台烘干机的燃烧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由15m排气筒外排</td> <td>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之前</td> </tr> <tr> <td>粉碎工序</td> <td>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td> <td>加强管理</td> <td>/</td> </tr> <tr> <td>储罐仓筒</td> <td>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td> <td>加强管理</td> <td>/</td> </tr> <tr> <td>球磨搅拌工序</td> <td>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td> <td>加强管理</td> <td>/</td> </tr> <tr> <td>运输、堆场、包装装卸</td> <td></td> <td>厂房采用半封闭式设计、对产品及粉状袋装原料等堆高进行限制，皮带运输系统未进行密封处理</td> <td>应定期清扫地面，保持厂内干净整洁，皮带运输系统需进行密封处理</td> <td>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之前</td> </tr> </tbody> </table>	主要污染源		现在已采取防治措施及主要问题	建议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仅经化粪池处理不能达到处理要求	改用四格池进行处理	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废气	燃烧废气	烘干炉使用的燃料为煤	建议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且三台烘干机的燃烧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由15m排气筒外排	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粉碎工序	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	加强管理	/	储罐仓筒	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	加强管理	/	球磨搅拌工序	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	加强管理	/	运输、堆场、包装装卸		厂房采用半封闭式设计、对产品及粉状袋装原料等堆高进行限制，皮带运输系统未进行密封处理	应定期清扫地面，保持厂内干净整洁，皮带运输系统需进行密封处理	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主要污染源		现在已采取防治措施及主要问题	建议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仅经化粪池处理不能达到处理要求	改用四格池进行处理	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废气	燃烧废气	烘干炉使用的燃料为煤	建议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且三台烘干机的燃烧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由15m排气筒外排	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粉碎工序	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	加强管理	/																													
	储罐仓筒	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	加强管理	/																													
	球磨搅拌工序	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	加强管理	/																													
运输、堆场、包装装卸		厂房采用半封闭式设计、对产品及粉状袋装原料等堆高进行限制，皮带运输系统未进行密封处理	应定期清扫地面，保持厂内干净整洁，皮带运输系统需进行密封处理	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加强管理	/
	原材料废包装物	定期收集,外售利用,但厂内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加强管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评价基准年筛选 根据本项目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2) 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规定的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环评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株生环委办[2022]1号《2021年12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的大气监测数据进行项目所在区域的达标判定，醴陵市常规监测点位于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醴陵市 2021 年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9ug/m³</td><td>35ug/m³</td><td>82.86</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4ug/m³</td><td>70ug/m³</td><td>62.86</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百分之 90 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td><td>127ug/m³</td><td>160ug/m³</td><td>79.38</td><td>达标</td></tr><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9ug/m³</td><td>60ug/m³</td><td>15</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8ug/m³</td><td>40ug/m³</td><td>45</td><td>达标</td></tr><tr><td>CO</td><td>百分之 95 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1.5mg/m³</td><td>4mg/m³</td><td>37.5</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ug/m ³	35ug/m ³	8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ug/m ³	70ug/m ³	62.86	达标	O ₃	百分之 90 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7ug/m ³	160ug/m ³	79.3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ug/m ³	60ug/m ³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ug/m ³	40ug/m ³	45	达标	CO	百分之 95 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5mg/m ³	4mg/m ³	37.5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ug/m ³	35ug/m ³	8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ug/m ³	70ug/m ³	62.86	达标																																										
O ₃	百分之 90 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7ug/m ³	160ug/m ³	79.3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ug/m ³	60ug/m ³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ug/m ³	40ug/m ³	45	达标																																										
CO	百分之 95 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5mg/m ³	4mg/m ³	3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中的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等浓度均已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水环境现状引用《醴陵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第一批)》中委托湖南净纯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9 日对澄潭江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 监测点为澄潭江王仙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3km, 位于本项目下游, 距离约 4893m, 在这之间监测断面上下游未发生明显径流和大规模排污变化, 具有一定代表性, 可表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为 pH、氨氮、COD、BOD₅、TP 等 5 项指标, 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数据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河流	断面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II类)	达标情况
			最大值	最小值		
澄潭江	王仙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3km	pH	7.14	7.09	6--9	达标
		COD	9	8	20.0	达标
		BOD ₅	1.4	1.4	4.0	达标
		氨氮	0.028	0.026	1.0	达标
		总磷	0.04	0.04	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澄潭江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现状评价

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侧以及项目南侧居民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噪声	2022-04-09	厂界东外 1m 处 N1	昼间	55	60	dB (A)
			夜间	46	50	dB (A)
		厂界南外 1m 处 N2	昼间	56	60	dB (A)
			夜间	46	50	dB (A)
		厂界西外 1m 处 N3	昼间	56	60	dB (A)
			夜间	46	50	dB (A)
		厂界北外 1m 处 N4	昼间	57	60	dB (A)
	2022-04-10		夜间	47	50	dB (A)
	项目南侧居民点 N5	昼间	58	60	dB (A)	
		夜间	46	50	dB (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昼间	55	60	dB (A)	
		夜间	44	50	dB (A)	
	厂界南外 1m 处 N2	昼间	52	60	dB (A)	
		夜间	43	50	dB (A)	
	厂界西外 1m 处 N3	昼间	52	60	dB (A)	
		夜间	44	50	dB (A)	

		厂界北外1m处 N4	昼间	53	60	dB (A)
			夜间	42	50	dB (A)
		项目南侧居民 点 N5	昼间	53	60	dB (A)
			夜间	43	50	dB (A)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选址四边界以及项目南侧居民点的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因项目厂区已硬化，且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植物资源

项目周边现状植被是以农业植被和灌木林等次生植被为主。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情况来看，区域植被较为单一，是以农业植被和灌木林等次生植被为主，群落外貌季相变化不大。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同时通过现场踏勘及向当地居民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影响区无野生濒危保护植物物种分布。

（2）动物资源

项目所在区域在动物地理区划属东洋界华中区，生态地理区划属亚热带林灌、草地--农田动物群。野生动物多为适应耕地和居民点的种类，林栖鸟类已少见，而盗食谷物的鼠类和鸟类有所增加，生活于稻田区捕食昆虫、鼠类的两栖类、爬行类动物较多，主要动物物种有斑鸠、杜鹃、麻雀、刺猬、蝙蝠、华南兔、黄鼬、松鼠，家畜、家禽主要有猪、牛、羊、兔、鸡、鸭、鹅等。通过现场踏勘及向当地居民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影响区无野生珍稀保护动物。评价区域内无历史文物遗址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文化遗产、自然遗产、自然景观。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本项目地处醴陵市浦口镇花椒村坳上组 19 号，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及附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境要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敏感点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厂界相对敏感点的最近距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坐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功能及规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境功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3 489 382 968" rowspan="5"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 <td data-bbox="382 489 477 67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花椒村居民点</td> <td data-bbox="477 489 668 67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南侧 8-500m</td> <td data-bbox="668 489 954 67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经度: 113.615428384 纬度: 27.765561067</td> <td data-bbox="954 489 1144 67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约 85 户， 255 人</td> <td data-bbox="1144 489 1389 968" rowspan="5"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382 676 477 77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花椒村居民点</td> <td data-bbox="477 676 668 77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西侧 120-500m</td> <td data-bbox="668 676 954 77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经度: 113.611566003 纬度: 27.767041646</td> <td data-bbox="954 676 1144 77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约 95 户， 285 人</td> </tr> <tr> <td data-bbox="382 772 477 869"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花椒村居民点</td> <td data-bbox="477 772 668 869"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西北侧 130-459m</td> <td data-bbox="668 772 954 869"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经度: 113.613379176 纬度: 27.769155227</td> <td data-bbox="954 772 1144 869"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约 25 户， 75 人</td> </tr> <tr> <td data-bbox="382 869 477 968"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花椒村居民点</td> <td data-bbox="477 869 668 968"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北侧 266-500m</td> <td data-bbox="668 869 954 968"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经度: 113.615514215 纬度: 27.771064959</td> <td data-bbox="954 869 1144 968"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约 40 户， 120 人</td> </tr> <tr> <td data-bbox="382 968 477 977"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花椒村居民点</td> <td data-bbox="477 968 668 977"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东侧 157-500m</td> <td data-bbox="668 968 954 977"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经度: 113.617638524 纬度: 27.769401990</td> <td data-bbox="954 968 1144 977"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约 100 户， 300 人</td> </tr> <tr> <td data-bbox="303 977 382 1118"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data-bbox="382 977 477 1118"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花椒村居民点</td> <td data-bbox="477 977 668 1118"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南侧 8-50m</td> <td data-bbox="668 977 954 1118"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经度: 113.615428384 纬度: 27.765561067</td> <td data-bbox="954 977 1144 1118"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约 4 户， 12 人</td> <td data-bbox="1144 977 1389 1118"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303 1118 382 1260"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 data-bbox="382 1118 477 1260"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澄潭江</td> <td data-bbox="477 1118 668 1260"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南侧 2550m</td> <td data-bbox="668 1118 954 1260"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经度: 113.624998506 纬度: 27.745629571</td> <td data-bbox="954 1118 1144 1260"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td> <td data-bbox="1144 1118 1389 1260"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td> </tr> <tr> <td data-bbox="303 1260 382 1327"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data-bbox="382 1260 1389 1327"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动植物、土壤植被、农田、水土流失等</td> <td data-bbox="1144 1260 1389 1327"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防治水土流失</td> </tr> <tr> <td data-bbox="303 1327 1389 1410"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注：本项目南侧 50m 范围内有 4 户居民点，根据现场踏勘，该 4 户居民点均为空房，无人居住。</td> <td data-bbox="192 1410 303 2005" style="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厂界相对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坐标	功能及规模	环境功区	环境空气	花椒村居民点	南侧 8-500m	经度: 113.615428384 纬度: 27.765561067	约 85 户， 25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花椒村居民点	西侧 120-500m	经度: 113.611566003 纬度: 27.767041646	约 95 户， 285 人	花椒村居民点	西北侧 130-459m	经度: 113.613379176 纬度: 27.769155227	约 25 户， 75 人	花椒村居民点	北侧 266-500m	经度: 113.615514215 纬度: 27.771064959	约 40 户， 120 人	花椒村居民点	东侧 157-500m	经度: 113.617638524 纬度: 27.769401990	约 100 户， 300 人	声环境	花椒村居民点	南侧 8-50m	经度: 113.615428384 纬度: 27.765561067	约 4 户， 1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	澄潭江	南侧 2550m	经度: 113.624998506 纬度: 27.745629571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动植物、土壤植被、农田、水土流失等	防治水土流失	注：本项目南侧 50m 范围内有 4 户居民点，根据现场踏勘，该 4 户居民点均为空房，无人居住。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厂界相对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坐标	功能及规模	环境功区																																									
环境空气	花椒村居民点	南侧 8-500m	经度: 113.615428384 纬度: 27.765561067	约 85 户， 25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花椒村居民点	西侧 120-500m	经度: 113.611566003 纬度: 27.767041646	约 95 户， 285 人																																										
	花椒村居民点	西北侧 130-459m	经度: 113.613379176 纬度: 27.769155227	约 25 户， 75 人																																										
	花椒村居民点	北侧 266-500m	经度: 113.615514215 纬度: 27.771064959	约 40 户， 120 人																																										
	花椒村居民点	东侧 157-500m	经度: 113.617638524 纬度: 27.769401990	约 100 户， 300 人																																										
声环境	花椒村居民点	南侧 8-50m	经度: 113.615428384 纬度: 27.765561067	约 4 户， 1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	澄潭江	南侧 2550m	经度: 113.624998506 纬度: 27.745629571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动植物、土壤植被、农田、水土流失等	防治水土流失																																												
注：本项目南侧 50m 范围内有 4 户居民点，根据现场踏勘，该 4 户居民点均为空房，无人居住。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水</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四格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旱作类标准 (COD: 200mg/L、BOD₅: 100mg/L、SS: 100mg/L) 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2、废气</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规定限值；烘干炉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p>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总量控制指标	按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在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提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之一，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指标和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NH ₃ -N。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四格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COD 产生量为 0.0126t/a、NH ₃ -N 产生量为 0.00144t/a。
	气型污染物：本项目烘干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进行排放，SO ₂ 排放量为0.0612t/a、NOx排放量为0.1836t/a。
	根据工程分析，建议企业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SO ₂ : 0.0612t/a、NOx: 0.183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属于新建（完善手续）项目，不再新增占地和建构筑物，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保护和保护措施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p> <p>1.1 废水产生源强</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员工约为 5 人。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40\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32\text{m}^3/\text{a}$)。废水中主要的污染因子有 COD、BOD_5、SS、$\text{NH}_3\text{-N}$ 等。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四格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见下表 4-1，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水水质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废水来源</th> <th>产生量 (m^3/a)</th> <th>污染因子</th> <th>COD</th> <th>BOD_5</th> <th>SS</th> <th>$\text{NH}_3\text{-N}$</th> <th>处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2">32</td> <td>产生浓度 mg/L</td> <td>350</td> <td>200</td> <td>150</td> <td>40</td> <td rowspan="2">经四格池净化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td> </tr> <tr> <td>产生量 t/a</td> <td>0.0112</td> <td>0.0064</td> <td>0.0048</td> <td>0.0012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损耗 : 8</p> <pre> graph LR A[新鲜用水 40] --> B[员工生活用水 32] B --> C[四格池 32] C --> D[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style B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C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D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B -.-> E[损耗 : 8]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水平衡图 (m^3/a)</p> <p>1.2 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生活废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肥可行性分析：</p> <p>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农田灌溉所需灌溉量以蔬菜种植为例，</p>	废水来源	产生量 (m^3/a)	污染因子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32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150	40	经四格池净化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产生量 t/a	0.0112	0.0064	0.0048	0.00128
废水来源	产生量 (m^3/a)	污染因子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32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150	40	经四格池净化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产生量 t/a	0.0112	0.0064	0.0048	0.00128																

蔬菜净灌溉用水量（灌溉保证率 50%）为 $192\text{m}^3/667\text{m}^2\cdot\text{a}$ ，项目周边有农田约 6226m^2 ，共需要用水 $1792.19\text{m}^3/\text{a}$ 。本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总量为 $32\text{m}^3/\text{a}$ ，远远小于蔬菜地的需水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可全部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考虑到在遇到连续雨天时（约 30 天），项目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无法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雨季期间废水产生量为 4.8m^3 ，项目拟建沉淀池（ 5.4m^3 ），项目生活废水经四格池处理后排至厂内沉淀池（容积约 4.8m^3 ）暂存，因此，雨季期间，可有效容纳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废水，不会使其溢流造成二次污染，可满足项目废水储存要求，有充足的缓冲时间。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碎、球磨搅拌、储罐储存工序产生的粉尘；装卸和原料堆放粉尘；烘干炉燃烧废气。

2.1 废气产生源强

（1）粉碎工序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中碎石需经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会有大量的粉尘产生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对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碎石砂石粉碎工艺的产污系数，粉碎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89kg/t ，本项目年加工碎石 5710t ，则本厂粉碎、磨粉过程起尘量约 10.79t/a ，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粉尘，在粉碎工序产尘位置设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率约为 85%，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9.1715t/a ，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6185t/a 。

（2）储罐仓筒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经搅拌好的成品使用皮带运输输送至储罐进料口，在进入储存罐储存过程有粉尘废气逸出，本项目 3 个成品罐共用一台布袋除尘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内，剩余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石粉用量为 5710t/a ，氯化镁用量为 1715t/a ，氧化镁用量为 580t/a ，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即粉尘产生量为 8.005t/a ，在储罐进料口设置集气罩，类比同类型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达 95%，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40025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7.60475t/a。

(3) 球磨搅拌工序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由于本项目球磨搅拌工序加入的氧化镁、氯化镁及粉碎后的石粉均为粉状固体，因此在加料混合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类比《浏阳市金刚镇本龙固引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分析，粉尘产生量约为成品（8000t/a）的 0.01%，则项目加料混合工序的粉尘产生量为 0.8t/a。

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球磨搅拌粉尘，本项目三台球磨机共用一台布袋除尘设备，在三台球磨搅拌工序产尘位置各设一个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内，剩余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率约为 85%，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68t/a，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t/a。

(5) 运输、堆场、包装装卸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包括氧化镁、氯化镁、碎石的堆放、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本项目产品包装在车间内进行，由致密编织袋包装密封产生量少，且有厂房阻挡，氧化镁和氯化镁均为成品袋装，粉尘逸散量少。类比同类型企业分析，粉尘约为成品（8000t/a）的 0.001%，则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8t/a。

(6) 烘干炉燃烧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有时为梅雨季节，碎石在存放过程中易潮湿，因此需烘干炉进行烘干，本项目设有三台烘干炉，三台烘干炉共用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在烘干炉，烘干天数约 60 天，因此本项目烘干炉年运行时间 480h，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烘干炉的燃料，年使用量约为 180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使用生物质燃料燃烧锅炉污染物产生系数详见表 4-7。

表 4-7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原 料 名 称	污 染 物 指 标	单 位	产污 系数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排放情况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kg/h)	产 生 浓 度 (mg/Nm ³)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kg/h)	排 放 浓 度 (mg/Nm ³)
生 物 质	废气量	Nm ³ /t-原料	6240	1123200	/	/	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1123200	/	/
	SO ₂	kg/t-原料	17S	0.0612	0.1275	54.48717949		0.0612	0.1275	54.48717949
	颗粒物	kg/t-原料	0.5	0.09	0.1875	80.1282		0.0009	0.0019	0.8013
	NO _x	kg/t-原料	1.02	0.1836	0.3825	163.4615		0.1836	0.3825	163.4615

注: 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9%计, 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的去除效率忽略不计。(S 含硫率, 取 0.02%)

本项目烘干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 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项目除尘效率按 99%计。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的去除效率忽略不计。项目烘干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7) 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要求

①定期清扫地面, 减少地面扬尘无组织排放;

②对场地进行硬化, 并且日常管理上要进行规范化管理, 如对产品及粉状袋装原料等堆高进行限制, 在卸料操作设置规范流程, 按流程操作, 减少粉状材料逸散;

③同时, 整个厂房采用半封闭式设计, 搅拌、皮带运输系统以及粉碎工序产生的其他无组织粉尘废气在一定时间段内局限于厂房的空间, 在科学换气条件下, 既可满足站内员工的职业健康防护要求, 又能在相应时间内大部分粉尘自然沉降, 对车间外环境的粉尘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④厂内的所有原辅材料均需入棚入库, 禁止露天堆放;

⑤厂内皮带运输设备应安装防尘罩, 进行三面围挡。

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要求, 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2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2021年12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可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属于达标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有效的降尘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规定限值，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影响较小。

2.3 监测要求

本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特征，制定项目的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限值
	烘干炉排放口 (DA001)	氮氧化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次/月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产生源强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皮带输送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范围在70-90dB(A)之间。

3.2 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单独隔间内，尽可能地选择远离厂界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5~15分贝。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能降低噪声级10~15分贝。

B. 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设门窗或设隔声玻璃门窗，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在厂房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主要有多孔材料如（玻璃棉、矿棉、丝棉、聚氨脂泡沫塑料、珍珠岩吸声砖），穿孔板吸声结构和薄板共振吸声结构，能降低噪声级 10-20 分贝。

C.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将噪声源强降低约 10~20dB(A)。具体噪声源强及噪声排放值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源信息表

噪声源产生位置	噪声污染源	数量	单位	噪声级 dB (A)	拟采取降噪措施	采用降噪措施后车间声压级 dB (A)
生产区	烘干炉	3	台	75	采用半封闭式厂房、底座安装减震器、合理布局等措施	55
	粉碎机	1	台	90		70
	球磨机	3	台	70		50
	提升机	3	台	75		55
	斗机	2	台	75		55
	铲车	1	台	75		55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①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采用上述噪声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得到营运期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满负荷运行时不同方位处厂界以及敏感点噪声的影响值，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情况

场界	时段	背景值 [dB(A)]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距厂界最近 距离(m)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 情况
东	昼间	55	28	42.2	55.22	昼间： 60	达标
南	昼间	56	29	41.9	56.17		达标
西	昼间	56	7	54.2	58.2		达标
北	昼间	57	7	54.2	58.83		达标

表 4-12 项目营运期敏感点噪声贡献值及达标情况

场界	时段	背景值 [dB(A)]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距附近敏感点最近 距离(m)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 情况
项目南侧居民点	昼间	58	54	36.5	58.03	昼间： 60	达标

通过预测可知，采用半封闭式厂房、底座安装减震器、合理布局等措施后，

项目东、南、西、北侧以及项目南侧居民点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综上，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在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有 4 处居民点，为南侧距离主要设备噪声源 58m 的居民点，通过表 4-12 可知，本项目在采用半封闭式厂房、底座安装减震器、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南侧居民点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且根据现场踏勘，该 4 户居民点均为空房，无人居住。

3.4 运营期噪声监测

本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特征，制定项目的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生活垃圾和原材料废包装物。

（1）一般固废

①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本项目粉碎、储仓、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所产生的量为 17.45625t/a，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②原材料废包装物：本项目原材料拆卸产品包装将产生包装废物，主要是塑料包装袋等，产生量约 0.2t/a，均具有再利用价值，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年工作 200 天，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所有固废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加强固体废物的内部管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账单，按废物转移交换处置管理办法实施追踪管理，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固废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妥善处置后，对外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和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u>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u></p> <p><u>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主要是有毒有害等物质泄露，泄露后以渗透为主，可能进入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和土壤污染的可能。</u></p> <p><u>本项目厂区已硬化，且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u></p> <p>6、环境风险分析</p> <p>6.1 环境风险识别</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结合本项目原辅材料特性，本项目无明显的环境风险因素。</p> <p>6.2 环境风险分析</p> <p>根据工程的特点并调研同类型项目的事故类型，本项目主要事故类型为火灾以及除尘设备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p> <p>(1) 火灾</p> <p>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危害，包括火灾烟气、火灾爆炸噪声、消防废水、燃烧或爆炸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p> <p>A 火灾烟气引起的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p> <p>B 火灾爆炸噪声引起周围声环境的污染；</p> <p>C 消防废水引起的周围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污染；</p> <p>D 燃烧或爆炸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引起的对厂区附近土壤的污染。</p> <p>(2) 废气事故排放</p> <p>设备故障或集气罩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p> <p><u>6.3 风险防范措施</u></p>
--	--

(1) 火灾

①根据消防及安全评价要求，加强对用电线路、设备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②加强原辅材料等存放的管理，建立相关制度。

③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和对工人进行培训上岗，使其熟知灭火器材使用及防范应急措施。

(2) 废气事故排放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当厂内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进行检修；对厂区进行科学合理的通风。

6.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醴陵市众泰固引剂加工厂年产0.8万吨固引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株洲市	醴陵市	浦口镇	花椒村坳上组 1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36'54.43465"	纬度	27°46'1.8681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厂内易燃物质，位于生产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发生时，火灾释放物中除完全燃烧产物 CO ₂ 外，不完全燃烧部分包括 CO、烟尘等。 废气设备故障，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严禁火源进入生产区域，对明火严格控制，在生产区域附近 20m 内不准有明火； 2) 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 3)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预防、管理、应急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排放口规范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

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拟建项目应在气、声、固排污口（源）挂牌标识。规范化整治具体如下：

①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气筒附近醒目处均应树立一个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项目建成后，废渣处置前应当有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贮存处进出口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项目建成后，在噪声较大的车间外或噪声源较大的地方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的设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执行。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具体见表 4-17 和 4-18。

表 4-1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3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8.9%。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9 环保设施与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四格池、沉淀池 (5.4m ³)	0.5
废气治	粉碎工序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0.0

	理	储罐仓筒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球磨搅拌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燃烧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0
		皮带运输设备	防尘罩	5.0
	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5.0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环保总投资				3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规定限值
	储罐仓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球磨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运输、堆场、 包装装卸	颗粒物	定期清扫地面、对产品及粉状袋装原料等堆高进行限制、厂房采用半封闭式设计，皮带运输设备安装防尘罩，进行三面围挡	
	烘干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NH ₃ -H、SS、 动植物油	经四格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旱作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原材料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地面硬化，防渗防漏，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9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除简化管理以外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属于登记管理，因此企业应按时完成排污许可申请登记管理；</p> <p>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企业可自行申请竣工验收，由于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故验收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验收，应在环评申报完成后的三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对于试生产3个月确实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p> <p>3) 做好环保管理基础台账；</p> <p>4) 及时做好污染源自主监测。</p>			

六、结论

本建设项目选址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浦口镇花椒村坳上组 19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品为固引剂，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浦口镇经济产业布局和土地利用规划，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书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证明

附件 6 声环境现状检测报告质量保证单

附件 7 营业执照变更说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图 7 株洲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周边水系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四至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可不进行专项评价。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 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Ox	/	/	/	0.1836t/a	/	0.1836t/a	0.1836t/a
	SO ₂	/	/	/	0.0612t/a	/	0.0612t/a	0.0612t/a
	颗粒物	/	/	/	0.09t/a	/	0.09t/a	0.09t/a
废水	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 集的颗粒 物	/	/	/	17.45625t/a	/	17.45625t/a	17.45625t/a
	原材料废 包装物	/	/	/	0.2t/a	/	0.2t/a	0.2t/a
	生活垃圾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